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自願性聯合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佈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建設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聯合發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同意就發展、建設、營運及維護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進行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北京建設將提供北京建設集團名下約410,000平方米的合適場地資源，用於北控清潔能源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營運及維護。於未來三年，北京建設擬購入並發展約1,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並將該土地提供予北控清潔能源，用於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之合作用途(倘技術允許)。此外，各訂約方已同意在微網儲能及合同能源管理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北京建設亦將協助北控清潔能源辦理項目前期階段所需的合規性手續。電站建設完成且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北控清潔能源將向北京建設出售電能。北京建設已同意不會就項目與北控清潔能源之外的其他方合作或獨自完成項目。

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一致認為項目為其各自的資源運作提供了寶貴機會，使雙方能夠互惠互利、優勢互補，且符合北京建設、北控清潔能源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北京建設的資料

北京建設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北京建設集團的控股公司。北京建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運營物流地產、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租賃倉庫設施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 關於北控清潔能源的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

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的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聯合公佈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了解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的最新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將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北京建設及北控清潔能源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北京建設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陳旭翔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北控清潔能源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組成。